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 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V One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5,364,1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19%；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（以下简称“Vertex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,60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3%；根据 LAV One 和 Vertex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做出的承诺，LAV One 和 Vertex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LAV One、Vertex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,969,7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21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，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LAV One、Vertex 因自身资金需要，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不超过 24,60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%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25,364,167	6.19%	IPO 前取得： 25,364,167 股
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	5%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	20,605,550	5.03%	IPO 前取得： 20,605,55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25,364,167	6.19%	详见注 1
	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	20,605,550	5.03%	详见注 1
	合计	45,969,717	11.22%	—

注 1: Vertex 的实际控制人为淡马锡，淡马锡间接持有 Vertex 100%的股权，同时间接控制 LAV One 50%的股权。综上所述，LAV One 和 Vertex 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注 2: 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。

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0	0.00%	2020/9/4~ 2020/12/3	0-0	2020-8-14
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	3,247,898	0.79%	2020/9/21~ 2020/11/30	40-50.84	2020-8-14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	不超过: 13,573,252 股	不超过: 3.31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3,573,252 股	2020/12/29 ~ 2021/6/2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	不超过: 11,026,748 股	不超过: 2.69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1,026,748 股	2020/12/29 ~ 2021/6/2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注: LAV One、Vertex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减持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股东 LAV On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、Vertex Technology Fund (III) Ltd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:

“1、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,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,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

2、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, 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%; 同时,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%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、拟减持数量、未来持股意向、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。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,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LAV One、Vertex 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;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 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